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高級中等教育法》要求各校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自治係公民教育與政治社會化的一環，學生透過學生自治活動培養對民主政治的認知與體驗，而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各有特色，希望能透過活動促成各高級中等學校全校型學生自治組織相互認識、觀摩與交流，以深化彼此的民主素養。

貳、活動目的：

- 一、藉由跨校學生自治組織彼此間的認識與交流，促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對於公民行動的重視與對公共事務之關懷。
- 二、透過主題課程展現中學生瞭解參與公眾事務與學生行動的各種面向，促成學生對學生自治重大議題有更深入理解。
- 三、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學聯會、學生會或班聯會（為統一並簡化說法，以下皆簡稱學生會）相互觀摩之平臺與機會，促成其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進而促進組織健全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肆、參加對象：

- 一、擺攤展示報名（以校為單位，限定學生會幹部）：
 - （一）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會幹部（含指導老師）。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生會幹部（含指導老師）。
- 二、現場觀摩學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之學生，以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為優先。

伍、活動人數：

- 一、擺攤展示：採小組方式報名，每校以 1 組為限，每組人數 2～5 人（含指導老師），預計錄取 35 組，依各校學生會特色與區域均衡狀況決定錄取學校，額滿為止。
- 二、現場觀摩學生：預計錄取 150 人，每校至多 3 人，額滿為止。

陸、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柒、活動地點：待招標後公告。

捌、活動內容：

- 一、活動日程，詳如附件一。
- 二、辦理 2 個分場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收集近期高中學生會運行常遇見問題，將有興趣參與分享及交流的學生聚集，先由專家經驗分享，再由

各 5 組學校學生會分享運作成果，最後安排問答時間進行交流。

玖、報名期間：

- 一、擺攤展示：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30 分～4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30 分開放網路 google 表單以學校小組為單位報名。
- 二、現場觀摩學生：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30 分～5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30 分開放網路 google 表單供現場觀摩學生報名（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三、為增加各校響應能量，擴大認識及參與的機會，鼓勵各校透過觀摩他人經驗，累積創意構想，發揮自主學習能力，提供以下活動獎項。
 - （一）攤位人氣獎：各組至服務處領取創新人氣獎選票貼紙 4 張，利用攤位說明時間至各展區觀摩他組作品，選出心目中攤位人氣獎，將選票貼紙貼到人氣獎榜單上，各區（五區）至少選出人氣第一名學校，依照各區報名狀況總數可增額兩名，頒發禮券 2,000 元。
 - （二）闖關獎：參加人員經報到後領取攤位闖關卡，到各攤位完整瞭解各校學生會運作與年度活動，可在闖關卡蓋上一個戳章，完成闖關卡 25 個戳章任務前 50 名者即可獲得獎品 1 份。

壹拾、報名程序：

一、擺攤展示：

- （一）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30 分公布訊息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首頁之「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入報名專區 google 表單報名。
- （二）依照學生會運作特色、區域學校數均衡狀況決定錄取學校，預計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公布錄取正（備）取結果，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首頁，或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網站首頁，併行通知。
- （三）正取學校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以下報名程序：
 1. 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二）免備文掛號寄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成果觀摩活動報名」（郵戳為憑）。依報名表繳交狀況辦理備取相關事宜。
 2. 上網填寫錄取 google 表單，內容有「參加人員資料、交通方式、交通費預估、學生會成立宗旨暨簡介、學生歷年重要運作、特色摘要（近三學年 110 學年～112 學年）、學生會幹部團體照」。
 3. 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二、現場觀摩學生：

- （一）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30 分公布訊息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首頁之「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並進入報名專區 google 表單報名。

- (二)預計錄取 150 人，各校至多錄取 3 人（如總人數不足 150 人，則各校增額錄取）。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公布現場觀摩學生錄取名單。

壹拾壹、經費補助：

一、交通住宿補助：

-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擺攤展示報名錄取之 35 組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5 及 12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交通費應按行程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二)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與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及指導老師覈實補助來回交通費，如有住宿需求請提供名單，統一由承辦學校安排，住宿地點待招標後公告。
- (三)其餘地區：學生及指導老師覈實補助交通費。
- (四)擺攤展示報名階段錄取之 35 組學校所預估補助交通費用，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回傳報名表（紙本、網路兩者皆要）。

二、攤位布置補助：擺攤展示報名階段錄取之 35 組學校，補助攤位布置費用 3,000 元，可支用於印刷費及雜支等。

三、有關本案經費補助各組學校事宜說明如下：

- (一)核撥：經通知後請申請學校掣據向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請款。
- (二)核銷：申請學校得於支用範圍內自行勻支。
- (三)結報：本案請確依核定金額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前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承辦學校辦理核結。
1.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各校成果報告書（附件三）：請提供活動照片（當日攤位照片、學生參與活動等）2 到 4 張等資料。
 2.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3. 如有結餘款請繳回。公立學校採就地審計，私立學校請將原始支出憑證造冊繳回承辦學校。

四、現場觀摩學生：不另行補助，請各校自行依規定支應。

壹拾貳、建議攤位展示重點，學生攤位展示應同時呈現以下兩大重點，相關展示參考資料如附件四。

- 一、學生會之「行政部門運作」、「立法部門運作」、「權力分立設計之特色」、「選舉制度」、「財務制度」、「學生權益」、「活動績效」，及「整體性表現」等 8 大項目。
- 二、學生會之「學生會特色活動」。

壹拾參、承辦學校聯絡方式：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

訓育組長 張瑞晨老師 04-7222121 轉 32101 chsh2211@chsh.chc.edu.tw

學務主任 莊宗達老師 04-7222121 轉 32001 chsh32001@chsh.chc.edu.tw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資訊

- 一、如有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疾病請勿出席與會；患有呼吸道疾病者，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
- 二、高鐵建議搭乘：搭乘高鐵至臺中站，於指定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待公布），由接駁車接送至活動場地。
- 二、搭乘臺鐵：請搭車至臺鐵車站（待公布）下車，於指定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待公布），由接駁車接送至活動場地。
- 三、教師自行開車：請導航至活動地點。

壹拾伍、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壹拾陸、參與證明：活動結束後，頒發設置攤位之學生活動參與證明。

壹拾柒、獎勵：本計畫執行績優人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期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09：10~10：00	報到	國教署長官 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
10：00~10：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臺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
10：10~10：20	教育部推動學生自治之介紹	
10：20~12：20	分場 A 1. 主題講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架構(三權分立模式) 2. 學生會運作成果分享(5組) 3. 問答時間	講座待聘
	分場 B 1. 主題講座：活動拉贊助 停！看！聽！ 2. 學生會運作成果分享(5組) 3. 問答時間	講座待聘
	展示區布置	每攤位提供 1 張展示板(長公分*高公分)、1 張桌子(長公分*寬公分*高公分)、5 張椅子及 1 個插座。
12：20~13：00	午餐饗宴及觀摩活動準備時間	
13：00~15：10	各校學生會觀摩交流時間	在各攤位進行交流、攤位評分
	學生會分享及講評	由專家提供各校學生會觀摩內容講評及建議事項
15：10~16：00	宣導	由專家講授(含有獎徵答)
16：00~16：50	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
16：50~17：30	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
17：30	賦歸	彰化高中團隊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報名表 1

報名學校全名		所在縣市	
--------	--	------	--

帶隊指導老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用餐習慣	☐ 葷 ☐ 素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宿需求	☐ 是； ☐ 否	E-mail			

小組報名學生（擺攤）-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用餐習慣	☐ 葷 ☐ 素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宿需求	☐ 是； ☐ 否	E-mail			
擔任幹部名稱		☐ 新任（112 學年第二學期） ☐ 原任（112 學年第一學期） 					

小組報名學生（擺攤）-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用餐習慣	☐ 葷 ☐ 素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宿需求	☐ 是； ☐ 否	E-mail			
擔任幹部名稱		☐ 新任（112 學年第二學期） ☐ 原任（112 學年第一學期） 					

小組報名學生（擺攤）-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用餐習慣	☐ 葷 ☐ 素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宿需求	☐ 是； ☐ 否	E-mail			
擔任幹部名稱		☐ 新任（112 學年第二學期） ☐ 原任（112 學年第一學期） 					

小組報名學生（擺攤）-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用餐習慣	☐ 葷 ☐ 素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宿需求	☐ 是； ☐ 否	E-mail			
擔任幹部名稱		☐ 新任（112 學年第二學期） ☐ 原任（112 學年第一學期） 					

*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與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得補助 6 月 13 日晚上及 6 月 14 日晚上住宿，統一由承辦學校安排，地點待招標後公告。非前述地區學校之師生如有住宿需求不提供補助，自行安排。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報名表 2（小組報名補助經費申請表）

報名學校全名		所在縣市	
--------	--	------	--

單人交通費計算

服務機關/就讀學校至臺中高鐵站或臺鐵車站（待公布），交通費應按行程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交通工具	起點	訖點	單程金額	來回	小計
飛機				*2	
高鐵				*2	
船舶				*2	
汽車				*2	
火車				*2	
捷運				*2	
				總計	

住宿

本活動依法補助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與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同學及指導老師 6 月 13 日晚上及 6 月 14 日晚上住宿，地點統一由承辦單位安排，待招標完成後公告。非前述地區者不予安排住宿。

小組攤位佈置補助

攤位布置補助：擺攤展示報名階段錄取之 35 組學校，補助攤位布置費用 3,000 元，可支用於印刷費及雜支等

各組交通費總計

項目	每人單價	人數（師生總計）	小計	備註
交通費	（請填入金額）	（請填入人數）		
攤位佈置補助	3,000	1 組	3,000	
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承辦單位

主計單位

校長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報名表 3

學校		所在 縣市	
地址			
現任學生會 會長姓名		年級	
Email		電話	
學生會 成立宗旨 暨簡介	(字數限制 250 字)		
歷年重要 運作特色摘要 (110~112)	(建議可採條列式，字數限制 350 字)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人員			
到達活動會場 交通接駁方式	☐ 自行到達活動會場 ☐ 搭乘至高鐵臺中站搭乘接駁車 ☐ 搭乘到臺鐵車站（待公布）搭乘接駁車		
填表者（學生會）	單位組長	單位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輔導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相關資訊等），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教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表者簽名欄中簽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如未錄取，亦恕不退件及通知。
3. 本表由學校學生會報名成員填寫，並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免備文以掛號寄至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郵戳為憑），並註明「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報名資料」。

附件三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各校成果報告書

學校		所在 縣市	
地址			
現任學生會 會長姓名		年級	
Email		電話	
學生會 成立宗旨 暨簡介	(字數限制 250 字)		
歷年重要 運作特色摘 要(110~112)	(建議可採條列式，字數限制 350 字)		
填表者	單位組長	單位主任	校長
活動成果照片 (展示海報呈現、當日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四

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展示參考資料（參考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台）

（一）行政部門運作

1. 行政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
2. 學生會員與行政部門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臺？
3. 行政部門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臺？
4. 行政部門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5. 行政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6. 行政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財務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7. 行政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二）立法部門運作

1. 立法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
2.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是否完備？
3. 立法部門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
4.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會議之議程、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
5. 立法部門是否有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
6. 立法部門是否定期召開會議及訂定提案流程？
7. 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立法部門會議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
8. 是否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溝通平臺與協商機制？
9. 立法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務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10. 立法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11. 立法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三）權力分立設計之特色

1. 除了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以外，是否有其他權力部門產生制衡（例如裁判機構或仲裁機制）？法源基礎為何？
2. 不同權力部門會透過哪些機制制衡其他權力機構？法源依據為何？
3. 不同權力部門間如果產生爭議或僵局，會透過什麼機制排解紛爭？法規依據為何？
4. 是否有傳承許久的非法規明文規定之制度慣例促使不同權力部門間的制衡或是協調？
5. 權力分立與協調是否有什麼機制促成跨權力部門間形成共識？是否有詳實的文字紀錄將共識與協調方案記載下來？

（四）選舉制度

1. 學生會是否設置選舉委員會？其執行是否獨立運作？
2.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是否訂定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3.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有補選機制（未過門檻、出缺額）？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 是否訂定有關選舉委員會運作及選舉相關法規？
5. 是否有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五）財務制度

1. 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決算書及其審查紀錄？
2. 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規劃？（如是否保障給予議會使用之預算比例？）
3. 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4. 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5. 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6.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7. 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是否有使用或借用、維修及盤點記錄？器材、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8. 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9. 學生會是否有訂定相關的財務交接流程？

（六）學生權益（校務參與）

1. 學生會代表是否依照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前項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為何？
2. 學生會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3. 學生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4. 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5.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請列舉相關案例）
6. 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可提出具體方式如辦理座談會、議題討論會議，辦理相關活動等等）
7.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請列舉相關案例）

（七）活動績效

1. 學生會各項活動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活動辦理成效如何？
2. 各項活動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是否召開檢討會？活動紀錄是否詳實完整？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3. 學生會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
4. 學生會是否舉辦或參與跨校性的各項活動？
5. 學生會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八）整體性表現

1. 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2. 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記錄？
3. 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定行政、立法的分權機制？
4. 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學生會年度計畫、經費自主、選舉機制、校務參與等）

5. 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6. 學生會年度計畫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7. 學生會年度計畫之執行率？是否有活動執行成效表？
8. 學生會各項資料及成果保存是否完整？
9. 學生會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
10. 學生會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
11. 學生會檔案資料是否電子化？是否有專屬網頁經營？